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敏

刘向明

朱克实

2017 年 2 月 10 日